

关于持续加强和推进文明殡葬的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移风易俗、革除丧葬陋习，保护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社会新风尚，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持续加强和推进文明殡葬，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文明殡葬推行范围

(一) 咸安区辖区范围党政机关及其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等公职人员；

(二) 咸安区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公职人员；

(三) 以咸安区主城区为重点推行殡葬改革（即永安街道办事处、温泉街道办事处、浮山街道办事处），其余乡镇、村（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四) 咸安区辖区范围内城乡特困对象。

二、积极推进殡葬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带头实行遗体火化，采用节地生态安葬，文明节俭办丧事，主动做殡葬改革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文明风尚的引领者。

三、积极推行遗体火化。咸安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等公职人员，死亡遗体必须实行火葬，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凭死亡证明、火化证

明审核发放死亡后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咸安区城乡特困对象死亡后遗体一律实行火化，民政部门凭火化证明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四、骨灰集中规范安葬。咸安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等公职人员，要做法规制度的遵守者，去世后依法实行火葬、骨灰集中规范安葬、节地生态安葬，并加强对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教育和约束。允许党员干部及其配偶去世后骨灰回原籍所在地公益性公墓安葬或在其配偶、父母所在村的公益性公墓内安葬。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五、鼓励文明集中治丧。城乡居民主动到咸安区殡仪馆集中治丧火化，对具有咸安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在咸安区就读非本地户籍的学生、现役军人或经公安部门认定未查到到身份信息的死亡人员实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四免一送”政策：即免除咸安区辖区范围内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冷冻保存）、遗体火化费（含骨灰装整）、骨灰寄存费（最高减免一年），普惠对象可免费享受指定骨灰盒1个，具体按照殡葬改革惠民奖补政策文件执行。

六、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广大市民要积极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化安葬，对具有咸安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含公职人员）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对采用花坛葬、树葬、草坪葬、壁葬、骨灰散撒等节地安葬或公益性公墓骨灰集中

安葬，每例奖补 2000 元，具体按照殡葬改革惠民奖补政策文件执行。

七、持续整治散埋乱葬。咸安区对“三沿六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活人墓和散葬乱葬坟墓进行再排查、再整治。禁止在“三沿六区”（“三沿”指道路沿线两侧 500 米可视范围内：高速公路及连接线沿线；国道、省、县道及其他公路沿线；铁路等主干道沿线。“六区”指下列区域：耕地和“三沿”500 米可视范围内的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明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城市建设规划区；工业园区；学校周边和城市住宅区）。禁止修建“活人墓”“豪华墓”以及散葬乱葬坟墓。禁止将骨灰套棺再葬。

八、禁止丧事大操大办。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抵制铺张浪费，超时间或超标准操办丧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辖区村（居）民委员会及红白理事会对当事人进行劝导，责令改正。

九、严禁不文明殡葬行为。违反下列要求之一的，由辖区村（居）民委员会和红白理事会及时制止，拒不改正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理：

（一）禁止在办丧事中看风水、做法场、打丧鼓及沿道路抛撒纸钱、冥钱等；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按习俗举行的丧葬

仪式，应在规定场所进行；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办理丧事，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不得侵占他人合法权益。城镇居民办理丧事，应在殡仪馆进行，禁止城区内搭棚祭吊；

(三)禁止主城区燃放烟花爆竹和使用塑料、布料、锡箔纸等不易降解祭祀用品污染环境。

十、规范殡葬行业管理。违反下列要求之一的，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一)禁止在主城区生产、经营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二)禁止依法成立的殡葬事业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尸体冷藏棺（柜）、水晶（玻璃）棺和殡仪馆业务等；

(三)禁止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十一、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在治丧、祭祀等活动期间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特别是拒不执行本规定要求，以暴力威胁或妨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等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三年，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